

作者：来自：时间：2006-04-14

=middle width="32%" height=4

6>收费项目

厦门市公证处
 公证服务收费

计算 收费
 单位 标准

批准机关及文号

备注

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司
 法部
 计价费[1998]814号

一、证明法律行为

(一) 证明合同、协议

省物委、省司法厅
 闽价[1998]费字 362号

1、证明经济合同

(1) 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，
 房屋转让、买卖及股权转让。

A、500000 元以下部分	件	0.3%
B、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25%
C、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2%
D、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15%
E、2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1%
F、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部	件	0.05%

按比例收费，不
 到 200 元的按
 200 元收费

分；

G、100000001 元以上部分	件	0.01%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

(2) 证明其他经济合同

A、20000 以下的	件	0.1%
B、20001 元至 50000 元部分；	件	0.8%
C、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6%
D、1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5%
E、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4%
F、1000001 元至 20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3%
G、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部分；	件	0.2%
H、3000001 元至	件	0.1%

- I、4000001 元以上部分； 件 0.05%
- 2、证明民事协议 元/件 150
- 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费

(二) 证明收养关系

- 1、生父母共同收养的 元/件 500
- 2、生父母单方送养的 元/件 700
- 3、其他监护人送养的 元/件 1000

(三) 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和遗赠受益额 2%

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
- (一) 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经历、学历、国籍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未受(受过)刑事处罚等 元/件 80

- (二)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 元/件 400

- (三)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 元/件 300

(四) 办理证据保全

- 1、证人、证言及书证保全 元/件 150
- 2、声像资料、电脑软件保全 元/件 700
- 3、对物的保全
- (1) 不动产： 元/件 800
- (2) 其他物证保全 元/件 300
- 4、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 元/件 900
- (五)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 元/件 400

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

- (一)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元/件 500

(二)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

- 1、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定或其他法律文书 元/件 500
- 2、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元/件 100

- 四、提存公证 标的额 0.3%

最低 100 元, 代
申请人支付的
保管费另收

五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
 债务总额 0.3%

六、办理遗嘱公证和保管遗嘱，清点保管遗产，确认遗嘱效力

1、办理遗嘱公证	元/件	100
2、保管遗嘱	元/件	60
	每年	
3、清点遗产	元/宗	500
4、保管遗产	双方协商	
5、确认遗嘱效力	元/件	400

七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和估损

公民个人	元/宗	500
法人单位	元/宗	2000

八、证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

1、涉及人身权益的	元/件	150
2、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	元/件	200-
		400 元
3、涉及商业财产关系的	元/件	300-
		800 元
4、证明监护权、养老金、劳动 保险金、助学金、抚恤金、救济金 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	元/件	30
5、证明计划生育协会	元/件	30

九、保管文书、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,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、认证事务,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,解答法律咨询

1、保管文书	元/件	60
2、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	元/件	100-
		500
3、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 记,认证事务	元/件	30
4、代拟与公证事项		

相关的法律文书	元/件	30
涉及财产关系的	元/件	60
5、解答法律咨询	元/件	15
涉及财产关系的	元/件	30

十、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

1、证明抽奖、抽签及其他现场公证	元/件	300-700
2、证明拍卖、彩票销售	元/件	500-2000
3、证明物品销毁公证	元/件	500-1500
4、证明开标、决标	元/件	500-5000
5、常年公证法律顾问	由双方协商收费	
6、涉外收养公证指定管辖	元/件	100
7、查询公证档案资料	元/卷	30
8、当事人举证有困难的委托公证处进行调查的	元/件	50-100
9、公证书、其他资料翻译费	元/千字	60

十一、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，申请人要求撤回的，可收取手续费

1、未经审查的；	元/件	10
2、已经审查的；	件	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%收取

十二、凡证明单方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的，制作公证书一份；证明其他法律事实的，制作公证书两份。如另增加份数

十三、对当事人减免公证收费，由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。

文件来源：极时造价<http://www.geesic.com/>

变革时间：
1998年10月30日

许可证号：
闽价费厦字1602-1号

[\[关闭本窗口\]](#) [\[大 中 小\]](#) [\[打印\]](#)